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1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1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18年10月22日